

# 一卡通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2022.03.21

使用者茲向\_\_\_\_\_（以下簡稱 發卡行）申辦具有金融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金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使用者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 一卡通金融卡：指發卡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金融卡產品，其「一卡通」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三、 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四、 自動儲值（Autoload）：指使用者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金融卡使用者之指定帳戶中，以自動儲值方式撥付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內，並列入使用者金融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及發卡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 五、 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儲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儲值功能服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儲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六、 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金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使用者之金融帳戶，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使用者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使用者金融帳戶中向使用者收取。
- 七、 記名式特別約定：使用者同意發卡行在核發一卡通金融卡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金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使用者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使用者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金融卡。
- 八、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有效期限

- 一、 一卡通金融卡之有效期限依發卡行規定辦理，其一卡通有效期限與金融卡相同，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及使用：

- (一) 使用者應據實填寫一卡通金融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發卡行。
  - (二) 一卡通金融卡核卡時已開啟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其金融卡之功能啟用須依發卡機構指定方式進行開卡作業，使用者倘未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 新核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亦同。使用者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使用者得逕向發卡行申請關閉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使用者如欲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
- 二、 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使用者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 三、 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卡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使用者主張權利。
- 四、 一卡通金融卡使用者於發卡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使用者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使用者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四條 一卡通卡片儲值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

- 一、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使用者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二、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卡片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使用者金融帳戶中。
- 三、 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一卡通金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發卡行所有，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使用者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使用者應儘速通知發卡行辦理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使用者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一卡通相關服務條款之規範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一卡通掛失作業一經確認不得取消。
- 三、一卡通金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使用者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使用者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使用者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使用者金融帳戶中向使用者收取。

####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行得於使用者依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使用者使用。
- 二、一卡通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使用者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行。
- 三、一卡通金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
-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發卡行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使用者金融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使用者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使用者金融帳戶中向使用者收取。

#### **第七條 一卡通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金融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使用者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一卡通儲值金餘額3000元以下，可由使用者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使用者，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
- 二、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發卡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發卡行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使用者金融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使用者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使用者金融帳戶中向使用者收取。

####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使用者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發卡行應於使用者的金融帳戶之對帳明細或存簿上，顯示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使用者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發卡行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發卡行查

證處理。

四、使用者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使用者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使用者相關款項。

## 第九條 終止事由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使用者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使用者以所持一卡通金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使用者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使用者違反發卡行約定條款或遭發卡行暫時停止使用者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十條 費用收取

使用者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使用者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行轉計入使用者金融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使用者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使用者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使用者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發卡行約定條款規定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